

附件六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學生 招生鑑定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七、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九、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二、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附記：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招生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招生鑑定小組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